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銘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緝字第1163號)，因被告於偵訊中已自白犯罪(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259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銘鴻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6S手機1支及監視器1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王銘鴻於民國114年8月22日7時47分許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王銘鴻於民國114年8月22日7時47分至57分許」、第3行「手機1支」應更正為「Iphone牌型號6S手機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犯本案竊盜告訴人蕭彣諺所管領之財物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(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114年度偵字第60435號卷第2頁之受詢問人基本資料)，量處如主文

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Iphone6S手機1支及監視器1臺，為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蕭彣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犯行項下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163號

被　　告　王銘鴻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銘鴻於民國114年8月22日7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蕭彣諺所有置於該處之手機1支及監視器1臺(共價值新臺幣30,700元)，得手後徒步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蕭彣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銘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蕭郁人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行竊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至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破壞本案店家鎖頭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，惟觀之現場監視器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，均未攝得上開被告徒手破壞本案店家鎖頭之舉，此有前揭監視器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供參，尚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遽認被告有何前開犯行，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竊盜犯行間，屬於想像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昶　彣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苗　益　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